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白沙黎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和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的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2 年度第二批次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倒刺鲃、倒刺鲃、大刺鳅、鲢鱼、鳙鱼），属于（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南勤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33.663357万元，资产总额为193.926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海南勤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1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